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中華民國97年04月09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3月31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5月07日102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1月07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得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 三、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本系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學生限申請一系所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預研生資格。」
- 四、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學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前(大學畢業前一學期)提出申請，經系上審查通過後，正式成為本系之預研生。
- 五、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三人(含系主任)由系主任聘任，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獸醫學系大四)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六、本系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生之資格及時程：
 - (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應於大三下(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系之預研生，本系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應於每學期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 七、提出申請之學生經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根據其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予以審查評分。總成績以前五學期成績之平均分數占60%；書面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40%計算之。
- 八、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修讀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本規定之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